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

国浩

 國浩律師（武汉）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邮编：430070

4/F, Zhiyin Plaza, No.31 Zhongbei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	7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12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14
九、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本次发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6
十一、结论意见.....	1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公司、加德科技、发行人	指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加德科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认的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周桃红、张立民、李强、鲍丝菊、武超、郭宝勤、武卫权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2-00025 号）

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鄂国浩法意 GHWH061 号

致：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加德科技的委托，担任加德科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加德科技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加德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加德科技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1561115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桃红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第20幢5层1号
经营范围	环保、电力、化工、机电、水处理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及销售；电气产品、电缆、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及销售；工程项目咨询、投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设备运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期限	2010年08月30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正常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23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加德科技，证券代码：8717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21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7 名，均为自然人，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其中，新增投资者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合计 23 名。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2-00025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7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周桃红	控股股东、董事长	1,350,000	3,375,000
2	张立民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180,000	450,000
3	李强	副总经理	200,000	500,00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4	武卫权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5	郭宝勤	在册股东	200,000	500,000
6	鲍丝菊	在册股东	50,000	125,000
7	武超	在册股东	20,000	50,000
合计			2,200,000	5,500,000

## (二)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①周桃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1月，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010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桃红持有公司703.6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②张立民，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11月，身份证号码：150404197511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立民现持有公司275.7万股股份，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③李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6月，身份证号码：420205197406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系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④武卫权，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6年3月，身份证号码：34062119860316\*\*\*\*。武卫权系公司依法定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系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⑤郭宝勤，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11月，身份证号码：3401111967110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宝勤现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

⑥鲍丝菊，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3年9月，身份证号码：340823199309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鲍丝菊持有公司45.95万股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

⑦武超，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10月，身份证号码：340621196910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超持有公司15万股

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桃红、张立民、李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周桃红、张立民同为公司在册股东，鲍丝菊、武超、郭宝勤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武卫权为公司经法定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7 名，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在册股东，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 1.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共 5 人，其中两名董事为发行对象，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已经非关联董事全部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

##### 2. 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提名武卫权为核心员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就核心员工认定事项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间，公司无员工提出异议；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均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人员审议通过，武卫权经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 3. 股东大会

2018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250万股（含250万股），发行价格为2.5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25万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名，其中4名股东为本次发行对象，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全部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 4. 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定价为2.5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50万股（含250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625万元（含

625 万元），缴款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 5. 缴款及验资

2018 年 7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 [2018] 第 2-00025 号），就本次发行对象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 万股，收到 7 位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5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 万元（不含税 15.0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34 万元，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 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14.9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2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720 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 [2018] 第 2-00025 号），最终有 7 名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账户进行了股份认购，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桃红	控股股东、董事长	1,350,000	3,375,000	现金
2	张立民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180,000	450,000	现金
3	李强	副总经理	200,000	500,000	现金
4	武卫权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5	郭宝勤	在册股东	200,000	500,000	现金
6	鲍丝菊	在册股东	50,000	125,000	现金
7	武超	在册股东	20,000	50,000	现金
合计			2,200,000	5,500,000	-

根据《发行方案》的规定及李强与加德科技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

李强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00 股，后李强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即 2018 年 7 月 19 日，李强实际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200,000 股，认购价款为 5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该等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发行对象未与加德科技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或达成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安排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对赌条款；并且不存在与前述主体签署或达成涉及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的任何有效或将生效的的协议或类似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适格，合同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的约定之情形，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方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全体在册股东，征询了各股东的意见；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均按照《发行方案》安排及相关协议约定予以认购，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事项作出了必要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 21 名, 均为自然人;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对象认购加德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 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代替他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并对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 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行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九、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一)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从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8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7月，公司已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豹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210300383010030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根据《验资报告》，各认购对象已于2018年7月19日前，将股份认购资金全部缴至上述专项账户。

2018年7月23日，加德科技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要求及主办券商的监督职责。

##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分别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就《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本次发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加德科技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htt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之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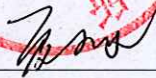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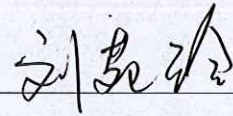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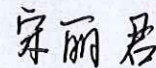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刘苑玲



宋丽君

二〇一八年七月廿七日